

上海理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文件

上理工继教〔2019〕16号

上海理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习站点

联系人制度

第一条 为更好履行学院主体责任，进一步加强与校外学习站点的联系与沟通，提升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管理与服务质量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联系人，包括继续教育学院所有在职管理人员；联系人的联系对象为各校外学习站点；原则上每个校外学习站点设2个专门联系人。

第三条 联系人应当履行以下职责：

（一）传达并督促校外学习站点贯彻落实学校有关规章制度与文件要求；

（二）加强与校外学习站点的联系与沟通，及时反馈校外学习站点的困难和问题；

（三）深入了解校外学习站点学生的学习生活情况与思想动态。

第四条 联系人主要通过电话联系、现场调研或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开展工作，一般要求每学期每月走访校外学习站点不少于一次。

第五条 学院不定期召开联系人会议，交流各校外学习站点办学情况与学生情况，研究解决相关问题。

第六条 本制度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

第七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继续教育学院

2019年12月12日